

市集展會申請及造冊說明

申請者：須為**市集主辦單位**

申請資格：活動**總攤商數**超過**一半以上**為**國內文創藝文設計類**
(如：從事設計、插畫、圖像、原創藝文設計、手作工藝、原創作品等)

申請方式：

請**填寫市集展會造冊名單** (請至文化幣官網>文件下載區下載：)



並附上審查應備文件，將檔案傳送至huang1211@moc.gov.tw

主辦方審查應備文件：

1. 提供負責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。
2. 提供依法設立證明或稅籍資料。
3. 提供委託契約、營運承攬契約、場地租約或營運事實證明資料、活動DM擇一。

- 審核通過後專人將以電郵聯繫主辦方以及各攤商，並提供預設之帳號密碼以及登入步驟說明。
- 市集展會攤主請由主辦方統一造冊申請！

